

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宋代樂議研究——以《宋史·樂志》為中心

計畫編號：NSC 89-2411-H-002 -017

計畫執行起訖時間：1999/08/01 ~ 2000/10/31

計畫主持人：沈冬 tungshen@ccms.ntu.edu.tw

執行機關：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文摘要：

關鍵詞：宋朝、音樂、樂志、律學

本計劃以《宋史》〈樂志〉十七卷為主要資料研究宋代樂議。宋代樂議以「樂律之學」為討論重心，自宋太祖隆慶訖宋徽宗崇寧，綿延百餘年之久，至南宋並轉入私人手中。本計劃擬針北宋的「六次改樂」進行研究。

此一研究計劃所探觸的領域是前人較少涉及的範疇，較具有開創性。宋人長於理論，因而中國律學史上重要意見都可以在宋人的理論中找到印證和說明，所以，樂議中各方的不同論點，其實就是中國律學史上各種重要理論的寫照，足以作為此前樂律學理論的全盤照映，這種宏觀性是宋代樂議所呈現的重要面相。

英文摘要：

Keywords：Sung dynasty, music, "Music Record", pitch standard,

Based on the materials in the seventeen volumes of the "Music Record" of the "Sung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Sung dynasty), this project would like to survey the contention of music of the Sung dynasty. The contention centered on scale, pitch standard, and modal

system, etc., soon became a political controversy lasting for no less than one hundred and forty years. It was originally held within the government in Northern Sung dynasty, eventually turned out to be private discussions among scholars in Southern Sung dynasty.

This project will focus on the transformations of music in Northern Sung, which totally up to six times. The study, though concentrates on only one dynasty, will have a broad historical scope because all the arguments in this contention were the reflections of their previous important theories. This project will help us to hav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and the music theories.

計畫緣由及目的：

本計劃擬針對「宋代樂議」做深入研究。中國音樂史上的樂議，最著名的首推「開皇樂議」，是隋文帝開皇年間的音樂論戰。此次樂議前後遷延十餘年，引發爭議無數，又有沛國公鄭譯引入龜茲樂人蘇祇婆的「五旦七調」，參與諸臣相與攻訐辯難，「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樞臣竟因而得罪去官。（《隋書·音樂志》），已經由音樂議題而形成政治事件了。此次樂議關係了中國音樂是否全盤胡化的爭

議，所以歷來倍受學者關注¹，個人亦曾撰寫〈隋代開皇樂議研究〉一文²。在個人研究過程中，發現宋代也有類似樂議的活動，但並未獲得音樂史家的青睞，究其原因，一是因為缺乏胡樂、華樂爭鋒的焦點議題，二是因為樂議的重點只在聲律高下，以及聲律計算之法，不易引起興趣，三是因為《宋書·樂志》皇皇十七卷，篇幅冗長，閱讀不易。因此「宋代樂議」尚未獲得充分研究，甚至「宋代樂議」的概念亦是個人在本計畫裡首度提出，本計畫擬以《宋史·樂志》為主要資料來源進行研究，試圖釐清宋代音樂論辯的內容及其流變。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以《宋史》〈樂志〉為研究基礎，《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成書於不及三年之間，其迫促可知，因此每以草率蕪雜見譏³，但以〈樂志〉而言，資料宏富是其最大優點。〈樂志〉自卷一二六至卷一四二，共有十七卷，卷帙之多，在正史音樂志書中為僅見，〈樂志〉中收錄相關奏議、摘錄著作大要，均為當時人論當時事，足以為研究之資。〈樂志一〉至〈樂志六〉縷述有宋一朝雅樂概況，〈樂志七〉至〈樂志十四〉為樂章歌辭，〈樂志十五〉、〈樂志十六〉為鼓吹樂及其歌辭，〈樂志十七〉則概略記述詩樂、琴律、燕樂、教坊、四

夷等其他音樂。關涉樂議的，主要在〈樂志〉一至六，卷一二六至一四二這六卷，其中記敘了雅樂變遷，改樂始末，也是本計畫的主要資料。

宋代樂議的主題，一言以蔽之，是「樂律之學」。在音樂學的範疇之中，「樂學」與「律學」是兩個不同的研究領域⁴；然而《宋史》所謂「樂律之學」，實以「律學」為主。「律學」以探究一系列音列（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十二律呂）的形成規律為目的，素來被視為至精極微，渺茫難知的學問。《宋史·樂志三》載宋神宗之言曰：「樂律絕學。」可見樂律之學研究不易，《宋史·樂志》所述樂議的始末因果，其重心均在樂律高下，本計畫以樂律為主要的切入角度，而環繞著樂律之學的相關議題，亦可渙然冰釋，脈絡分明。

本計畫的成果之一是澄清北宋的「六次改樂」的問題。北宋的樂議前後跨越了相當長的時間，自建隆（960-962）至崇寧（1102-1106）約一百餘年間，有關的音樂的爭議始終時起時歇，因而針對音樂、樂器的全盤翻修有六次之多，《宋史·樂志》一開頭就說：

有宋之樂，自建隆訖崇寧，凡六改作。

其間狀況概如下表：

年代	領導人物	樂名
太祖建隆	和峴	
仁宗景祐	李照	
仁宗皇祐	阮逸、胡瑗	大安樂

¹ 如向達有〈龜茲蘇祇婆琵琶七調考原〉、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近代則丘瓊蓀、岸邊成雄、黃翔鵬、何昌林、陳應時、關也維等學者，均就此有所討論。見【參考書目】

² 見【參考書目】。

³ 參見楊家駱《宋史述要》，附於標校本《宋史》之前（臺北：鼎文）。

⁴ 參見《中國音樂辭典》相關條目

神宗元豐	楊傑、劉几	
哲宗元祐	范鎮	
徽宗崇寧	魏漢津	大晟樂

阮逸、胡瑗曾著《皇祐新樂圖記》，《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八曰：

初置局時，（阮）逸與（胡）瑗與房庶等皆驛召預議，詔命諸家各作鍾律以獻，而持論互異，司馬光主逸、瑗之說，范鎮主房庶之說，往反爭議，卒不能以相二。

《皇祐新樂圖記》所記僅是仁宗年間的樂議情形，而這種「往反爭議，卒不能以相一」的情形正是一百五十年之間樂議的實況，其間糾葛脈絡、各家的立場意見，在本計畫中已獲得澄清，個人已撰成〈宋代樂議析論〉一文，將於近期發表於中國大陸音樂史會議之中。

本計畫另一成果是關於累黍為律的討論。律學研究裡，黃鐘標準音的產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黃鐘既定，其餘十一律在既定律法的反複推衍計算下就可從之而生。如何訂定黃鐘，古來約有二法，其一是考中聲而定，其二則是累黍而定。前者可溯自《國語》〈周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後者則來自於《漢書·律曆志》：「以子穀秬黍之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宋代樂議中，兩種不同的生黃鐘法都有支持者，贊成「中聲」者如理學家程頤，《宋史·樂志》引其言曰：「律取黃鐘，黃鐘之聲亦不難定，有知音者，參上下聲考之，自得其正。」因為考「中聲」而出，因此，此種辦法被稱為「以聲定律，

以律出度」。另一派學者則反對「中聲」，而支持以累黍之法求黃鐘，如司馬光，其《傳家集》卷六一〈與景仁論樂書〉（按：范景仁，即范鎮）曰：「古律已亡，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而生？」此法被稱為「以黍出度，以度定律」。此二法在宋代樂議之中有熱烈討論，雙方辯難，各執己見。《宋史》卷六八〈律曆志〉說：「黍有巨細，縱橫容積，諸儒異議，卒無成說。」諸儒之爭既流於意氣，問題本身也成為無解的難題。本計畫對於爭議的情況亦有相當程度的掌握，詳細討論亦見〈宋代樂議析論〉文中。

本計畫的第三項成果是針對宋代音樂學的重新評價。音樂學者對於宋代音樂學，有所謂「長於理論，輕於實務」的批評，所以研究者每不屑一顧。但正因宋人長於理論，因而中國律學史上重要意見都可以在宋人的理論中找到印證和說明，所以，《宋史·樂志》裡記載樂議中各方的不同論點，其實就是中國律學史上各種重要理論的寫照；這些紛紜眾說彼此角力的情形，事實上也就是律學史上前人後學相互批判的投射，足以作為此前樂律學理論的全盤照映，此下元明各史的〈樂志〉就缺乏如此特質。在繁盛光彩的唐樂之後，《宋史·樂志》以一橫斷面的現象而包羅歷史、會通往古，可說為中國樂律學做了一個總結。因此，有宋一代的樂律學具有相當的宏觀性，這是過去音樂學家所不曾留意的，也是在音樂史上極為重要的層面。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由於計畫主持人出任行政主管，公務冗雜，不克及時完

成研究，甚至〈宋代樂議析論〉一文至今僅完成初稿，若干細節仍待考校。雖然如此，但因此一議題探觸者較少，因而本計畫在中國音樂史或中國律學史上均有相當開創性。本計畫除完成「六次改樂」及「累黍定律」的討論以外，並重新建構了針對宋代音樂學（或《宋史·樂志》）的認知與評價。延續本計畫，未來還可繼續發展的相關研究課題包括以下兩項：

1. 宋代理學家與音樂學

宋代理學昌盛，大儒如二程、朱子等，可謂於學無所不窺，他們對於音樂都有相當討論，他們的意見在樂議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最明顯如南宋蔡元定討論「黃鐘，聲氣之元」，其說實由程頤而來，所以樂議中的若干層面，實為理學家思想的反映，理學家的音樂思想及其音樂實踐，是頗為值得研究的課題。

2. 南宋的私人議樂

相對於北宋的官方改樂，南渡之後，時勢褊迫，經營為難，官府已無暇顧及音樂，樂議的重心因而轉入私人手中，《宋史·樂志》曰：

南渡之後，大抵皆用先朝之舊，未嘗有所改作，其後諸儒朱熹、蔡元定輩出，乃相與講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歸極。

南宋私人議樂其實仍然承襲了北宋改樂的重要議題，繼續就黃鐘律高，以黍定律等問題辯難申論，其間重要的人物厥為朱子、蔡元定、姜夔等人。蔡元定著《律呂新書》，姜夔進《大樂議》，作為他們

音樂理論的具體呈現。個人曾撰有〈蔡元定十八律評議〉一文，未來仍擬進一步研究諸人之論點。

個人在樂律學方面的著作已有《隋唐西域樂部與樂律之研究》、〈先秦律學考〉、〈隋唐開皇樂議研究〉、〈蔡元定十八律理論評議〉等，以律學的範疇而言，自先秦、六朝、隋唐、至宋代均已有所涉獵，俟〈宋代樂議析論〉一文發表之後，擬與前此各篇律學研究集結成書，提供學界參考。

參考文獻：

- 《宋史》，脫脫，標校本《二十五史》。
臺北：鼎文，民 69 年 3 月。
- 《中國音樂史料》，楊家駱主編，臺北：鼎文，民 67 年。六冊。
- 《二十五史》各相關〈音樂志〉、〈律曆志〉
- 《宋明音樂史料》，吉聯抗，上海文藝出版社，1986 年 6 月。329 頁。
- 《律學》，繆天瑞，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 《律學會通》，吳南薰，
- 《皇祐新樂圖記》，阮逸、胡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5 冊
- 《樂書》，陳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5 冊
- 《律呂新書》，蔡元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6 冊
- 《律呂成書》，劉瑾，《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6 冊
- 《苑洛志樂》，韓邦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6 冊
- 《鍾律通考》，倪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6 冊
- 《樂律全書》，朱載堉，《文淵閣四庫全

- 書》
- 《御定律呂正義》，清聖祖康熙，《文淵閣四庫全書》
- 《晦庵先生朱文公全集》，朱熹，四部叢刊本
- 〈中國古代音階、調式的發展和演變〉，夏野，《音樂學叢刊》第1輯(1981)，頁19-44。
- 〈中國傳統樂學基本理論的若干簡要提示〉，黃翔鵬，《民族民間音樂》(1986年第3期)，頁10-13。
- 〈中國傳統樂學基本理論的若干簡要提示(續)〉，黃翔鵬，《民族民間音樂》(1986年第4期)，頁8-12。
- 〈旋宮古法中的隨月用律問題和左旋、右旋〉，黃翔鵬，《音樂學叢刊》，第1輯(1981)，頁46-62。
- 〈三律考〉，楊蔭瀏，《音樂研究》(1982年第1期)，頁30-39。
- 〈關於從原始社會陶埙探索我國五聲音階形成年代的商榷〉，潘建明，《音樂藝術》(1980年第1期)，頁53-59。
- 〈試論旋宮轉調〉，孫建華，《音樂研究》(1981年第4期)，頁46-64。
- 《隋唐燕樂調研究》，林謙三著，郭沫若譯，商務印書館1936年出版，又收入《近古文學概論等三書》中，(台北：鼎文，1974年初版)
- 〈也論「燕樂」音階——「四變為宮」、「七閏為(清)角成立嗎？」〉，蘇人，《中國音樂學》，(1987,第4期)，頁123-129。
- 〈從新疆的古老音樂探索燕樂及調式音階理論〉，關也維，《音樂研究》，總33期(1984,第2期)，頁89-107。
- 〈關於蘇祇婆調式音階理論的研究〉，關也維，《音樂研究》，總16期(1980,第1期)，頁42-52。
- 〈論西域五旦七調〉，陳應時，《新疆藝術》，總24期(1985,第3期,5)，頁3-8。
- 〈「變」和「閏」是清角和清羽嗎？——對王光祈「燕調」理論的質疑〉，陳應時，《中央音樂學院學報》，(1982,第2期)頁13-20。
- 〈再談「變」和「閏」〉，陳應時，《音樂藝術》，總28期(1987,第1期)，頁13-20。
- 〈蘇祇婆的「五旦」理論〉，何昌林，《新疆藝術》，總16期(1984,第1期)，頁6-13。
- 〈蔡元定「十八律」研究——兼論朱子與《律呂新書》之關係〉，沈冬，《台大中文學報》第八期，民國84年5月，頁121-154。
- 〈隋代開皇樂議研究〉，沈冬，《新史學》，民國82年3月，頁1-42。
- 〈先秦律學考〉，沈冬，《台大中文學報》第四期，民國80年6月，頁337-354。
- 《隋唐西域樂部與樂律之研究》，沈冬，臺大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0年6月。260頁。